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1月11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宁波华翔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公司全部限售股份将自2008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华翔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宁波华翔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宁波华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如下：

1、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宁波华翔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及其关联股东华翔集团、奥林灯饰、周敏峰特别承诺，在12个月禁售期后的36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票，则出售价格将不低于减持前最新公布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2倍。

(5)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如宁波华翔其他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支付对价股份的，由其代为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的对价股份。

(6) 如公司之非流通股股东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其违约出售或转让所得的款项的百分之五十归公司所有。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经核查，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宁波华翔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宁波华翔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截止到2007年12月13日，公司股东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联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4,74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3%，平均价格24.82元/股。此次股份出售后象山联众尚持有本公司股份22,692,6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27%，该交易已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3、截止到2007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象山联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3,805,6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9%，平均价格22.89元/股。此次股份出售后，象山联众共出售本公司股票13,760,630股，出售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额

的5.02%。该交易已在两个交易内公告。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限制的股份未上市流通或交易。

4、限售股东周晓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2007年1月17日，公司限售股东周敏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峰签定协议，将其所持宁波华翔11,330,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周晓峰，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162,270股已于2007年11月12日上市流通。周敏峰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的各项承诺由受让方周晓峰承继。

2007年2月6日，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晓峰签定协议，将其所持宁波华翔有限售条件26,930,000股股份转让给周晓峰，该部份股份依照规定为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

2、周晓峰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持有的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79,649,762股中48,474,000股股票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因此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175,762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79,649,762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34.70%、股份总数的16.13%，自2008年11月11日起，除高管所持限售股份外，公司全部限售股份都解禁上市流通。

3、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代其他股东垫付对价及需要偿还的情形。

4、宁波华翔此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5、宁波华翔此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出售，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和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6、宁波华翔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

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宁波华翔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宁波华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宁波华翔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 4、宁波华翔2007年年度报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宁波华翔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宁波华翔的2008年10月31日前100名股东名册。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宁波华翔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宁波华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宁波华翔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徐炯炜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1月5日